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之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金字车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

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u>刘波</u>	<u>胡智奇</u>	<u>吴小辉</u>
<u>胡明</u>	<u>杨金珍</u>	<u>杨鑫</u>
<u>杨云忠</u>	<u>李新卫</u>	<u>何云</u>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彭扶民</u>	<u>孙爱民</u>	<u>张 建</u>
------------	------------	------------

2016 年 12 月 22 日